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6 人,實到 12 人,符合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壹、開會時間: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主持人:張紹源主任委員

肆、 出席人員:共12委員出席 記錄:王雅莉

伍、會議事項:

案一、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登錄歷史建築或指 定古蹟審議案

(一)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12人,12人同意指定古蹟,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指定古蹟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,決議指定古蹟,其指定理由如下:
- (1)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:

麻豆林家為麻豆地區重要且具代表性之家族,家族成員在 地方商業及文武功名之發展殊為可觀,祖厝見證家族在麻豆地 區之經略及地方文史發展,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
(2)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:

祖厝興建於咸豐7年(1858),「七包三」二進合院反映當時代建築特色,代表當時代傳統樣式建築之技術、工法與材料。石材、福杉等建材運自福建、廈門等地,材質考究,並自行建磚窯以「土」來製磚,其品質實具一時之水準。建築保留傳統木作、泥作及雕刻等精美工藝,格局、型制相當完整,呈現出當時代大家族之恢弘格局與氣勢。

- 2. 指定名稱: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。
- 3. 指定種類:「宅第」。
- 4. 指定本體:建物結構(包含屋身、門牆,不含增建物)為本體, 面積待測量。

5. 定著土地範圍: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60 地號,面積約 3731.65 平方公尺。

第二、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 議案

- (一) 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12人,9人勾選其他,達出席委員人數 三分之二,決議暫緩審議。
- (二) 決議:
 - 1. 本案所有權人眾多,請業務單位再行辦理一次說明會,充分溝 通、收納所有權人意見後,提送下次審議會審議。

案三、臺南市麻豆區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指定古蹟審議案

(一) 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 12 人,11 人同意指定古蹟,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指定古蹟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護濟宮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,決議指定古蹟,其指定理由 如下:
- (1)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:

護濟宮創建於清乾隆年間,作為地區信仰的中心,保存麻豆地區特有的傳統文化活動「十八媱」,其二百多年間的廟宇歷史,見證地方發展過程,具有重要文化及歷史意義。建築裝飾包含大木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、雕刻等甚多名師之作,具高度藝術價值。

(2)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:

現有建物大致為民國 44 年(1955)重建之形貌,但保留清末傳統廟宇風格,整體格局形制完備,廟體木構架與承重磚牆保存完整,構件精緻。重建時大木作、剪黏、彩繪等工項聘請國內知名匠師施作,極具傳統廟宇建築之美感與特色。修復過程均循保存原樣之原則進行,增添當代修復技術特色,亦為當代修復史之見證,有助於文化資產價值提升。

- 2. 指定名稱:「麻豆護濟宮」。
- 3. 指定種類:「寺廟」。
- 4. 指定本體:前殿、正殿,面積待測量。
- 5. 定著土地範圍:臺南市麻豆區穀與段 598、549-1、550(部分)地號,面積待測量。

案四、臺南市南區林錫山故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 案

(一)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12人,12人不同意指定古蹟或登錄歷 史建築,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不指定古蹟或登錄 歷史建築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該合院建築雖具規模,且為前臺南市長林錫山家族宅第,深具歷史意義,然建物多處已相繼拆除,僅存正廳前方軒亭保存尚佳,現況空間形制已非完整,難見建物特殊性。未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基準,決議不指定古蹟,不登錄歷史建築。
- 2. 未來可朝歷史老屋或名人故居方向輔導保存。所有權人後續若 欲拆除或改變建物現況,建議保存部分構件,由本市建材銀行 收存。

案五、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

(一) 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 12 人,11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,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登錄歷史建築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登錄基準,決議登錄歷史建築,其登錄理由如下:
- (1)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:

建物為傳統閩式三合院,主建物、門牆、照壁保存良好, 大木鑿花、山牆之斜葫蘆泥塑等裝飾物均甚精美,充分表現民 宅建築藝術特色。

(2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:

建物興建於大正8年(1919),建築工藝呈現日治時期施工法與傳統閩南式建築之融合,見證時代性技藝。。

- 2. 登錄名稱:「大灣謝家古厝」。
- 3. 登錄種類:「宅第」。
- 4. 登錄本體:建物結構(包含屋身、門牆及照壁,不含增建物) 為本體,面積待測量。
- 5. 定著土地範圍: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73、74、146 共 3 筆地號, 面積約 1300.08 平方公尺。

案六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

議案

(一)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 12 人,1 人迴避,10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,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登錄歷史建築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校舍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登錄基準,決議登錄歷史建築,其登錄理由如下:
- (1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:

學甲公學校校舍建於大正7年(1918),為日治典型紅磚拱 圈教室,代表日治時期公學校建築之案例,具臺南地區初等教 育史意義。

- 2. 登錄名稱: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。
- 3. 登錄種類:「學校」。
- 4. 登錄本體:校舍建物為本體,面積待測量。
- 5. 定著土地範圍: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259 地號,面積約 5304.56 平方公尺。

案七、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變更名稱、擴 大本體暨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

(一)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 12 人,12 人同意變更登錄名稱,12 人同意變更「種類」公告事項內容,11 人同意補充及變更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公告事項內容;皆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補充及變更相關公告事項內容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變更登錄名稱: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。
- 2. 變更登錄種類:「集會堂」。
- 3. 變更登錄本體:三棟建物,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 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,面積約409平方公尺。
- 4.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請業務單位收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,再行審議。
- 5. 有關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得否辦理容積 移轉,請業務單位轉知本市權責單位研擬相關規定。

案八、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變 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

(一)審議結果:出席委員12人,1人迴避,8人同意依業務單位建 議變更定著土地範圍,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,決議依業務單位 建議變更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二) 決議:

- 1. 北區仁愛段 2-2 地號之定著土地範圍,以 0 至 19 米靶溝本體 四周延伸 120 公分為界。
- 變更後公告定著土地範圍: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76-18、76-15、76-6 及 2-2(部分)地號,面積約 3532 平方公尺。
- 3. 仁愛段 2-2 地號上之歷史建築本體後續保存維護及公開展示方式,由開發單位規劃施作並製作「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保存維護計畫書」提送文資處,授權業務單位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確認後,向本審議會報告備查。

陸、報告案:

- 一、**臺南市列冊追蹤分級原則及後續控管機制報告案** 結論:同意業務單位建議之分級原則及後續控管機制。
- 二、107年3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辦理之古蹟、歷史 建築調查研究、規劃設計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報告案 結論: 治悉。
- 三、臺南市登錄「聚落」變更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 結論:同意登錄「聚落」變更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- 四、修正「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 結論:同意修正「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

一、「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」基地抬高方案審查

結論:本審議會不予受理,請校方與執行團隊再審慎評估建 物抬高方案的絕對必要性。

捌、 散會(18 時 10 分)